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22号

申请人：卢，男，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4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的行政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该事项办理，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在淘宝网平台购买祖三贴，收到货发现商品使用假货卫生许可证，企业生产地址，和正品不一致，疑似假冒伪劣商品。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理由：1、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2、不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已将案件移交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认为只需要提供初步证据，就可以立案，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属于事实认定不清；2、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泰山路 1299 号瀚水栗源 26 栋 1301714，被申请人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3、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告知申请人，超期回复违反法定程序。综上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申请人，程序违法，申请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被申请人应予立案而未立，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接申请人举报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会同栗雨街道办事处凿石社区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天元区欣东百货商行注册地址实施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属集群注册网络经营，在注册地址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电话已关机，且该店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执法人员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将案件线索向平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建议申请人向平台所在地或者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收集消费权益受损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执法人员已用电话和邮寄信函的方式告知举报人其处理结果。基于以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以电话和邮寄信函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情况，被申请人已组织核查并依法终止调查。

（二）对申请人举报中涉及的天元区欣东百货商行违法线索，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该店铺注册地址是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299 号瀚水栗源 26 栋 1301714 号，而店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

地址是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寨下乡马南坊村南村片房厅组 53 号。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已用电话和邮寄信函方式告知举报人，向其平台所在地或者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收集消费权益受损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举报人的举报线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答复，全国 12315 平台对于投诉举报线索都做出了严格的期限限制，没有申请人所提出的超期回复的情形。

综合以上，被申请人已依法依规对复议申请人的举报履行职责，并无不当。恳请天元区人民政府对复议申请人的申请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9 月 23 日，申请人在天元区欣东百货商行开设于淘宝平台的店铺内购买了“老倪祖三贴”，支付价款 69 元，商品从广东省发货，在山东省东营市被签收。2023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天元区欣东百货商行出售疑似假冒伪劣的商品。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会同社区工作人员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实施现场检查时发现，被举报人属集群注册、网络经营，在注册地址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注册留存电话已关机，且该店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处理情况。随后，被申请人邮寄了《对卢新栋举报的回复》，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淘宝平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湖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截图、《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地）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核查图片、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邮政快递详情截图、《对卢新栋举报的回复》、《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购物详情截图、支付宝交易电子回单截图、账单详情截图、产品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听取意见电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疑似假冒伪劣商品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立案查处，并奖励举报人，属于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

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在会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无实体店铺，无实际经营行为，属网络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是行政处罚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涉嫌违法行为的地点包括违法行为准备地、着手地、实施地、经过地、结果地，即包括实施违法行为的各个阶段所经过的空间。本案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即被举报商品网络交易地点为淘宝平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发货地为广东省，签收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均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区范围。被申请人并非被举报行为发生地和实际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实际经营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并无不当。

对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超期的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3年11月22日进行现场核查，2023年11月27日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并建议申请人向平台所在地或者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或者收集消费权益受损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